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018年是公司业务优化调整期，公司的客户结构与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公司规模与管理方式相应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伴随着业务优化调整，相关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进一步持续完善，并促使各业务部门得到有效执行，控制和防范经营风险、促使公司

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莱宝科技（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莱宝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设置、内部审计、管理控制、人力资源、企业文化、法律顾问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生产与销售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固定资产循环、工薪循环、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1%但小于0.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1%，则认定为一般

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1%但小于0.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0.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1.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2.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

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治理机构设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及《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在完善经营机制、强化经营管理的同时，逐步建立健全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请了独立董事，对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2、内部审计

公司审计监察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审计监察部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内容涉及子公司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等方面，并对信息披露、对外投资事项、重大资产事项、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风险投资事项、业绩快报、财务报告等进行审计。

报告期内，审计监察部工作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工作，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能及时发现管理疏漏，提出改进意见，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贯彻实施，切实保障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效率的提高。

3、管理控制方法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法来实现整个公司经营活动的有效控制和监督：

- (A) 制定年度经营方针计划、编制年度总体预算、明确年度发展纲要；
- (B) 通过财务等有关数据，比较实际业绩与计划目标，并将比较差异结果通告有关层次的

管理人员；

(C) 调查偏离期望值的差异，并及时采取适当的改善措施；

(D) 定期、不定期召开经济活动研讨会，总结工作成绩，分析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查找原因，制定有关对策加以改善。

以上措施的应用将保证公司的经营向预定的目标迈进。

4、人力资源管理

随着业务的迅速发展，大量具有较高综合素质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是公司稳健发展的根本。公司建立和实施了较为科学规范的招聘录用、劳动合同、员工培训、业绩考核、工资福利等管理办法，并通过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及内部升迁渠道，形成有效的绩效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2018年度借鉴外部知名专业顾问机构制订的人力资源绩效考核方案，优化改进了绩效考核指标的设置、核算方式和方法，以精细化管理为导向，进一步深化人事、劳动、分配制度改革，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为满足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人才梯队建设、绩效考核体系等方面仍有待进一步加强；受制于政策和体制因素，公司尚未开展股权激励等长期可持续的激励约束机制。

5、企业文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团结、求实、开拓、进取”的企业文化，严格执行“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树立严谨的工作作风，生产一流的显示产品，提供满意的售后服务”的质量方针，倡导敬业奉献精神，平等、公平对待每一位员工，科学合理考核员工业绩，使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长期开展优秀员工评选活动，引导标杆文化，并每月在业余时间组织丰富多样的文体活动，增强员工的团队合作精神，形成具有凝聚力、协调力和执行力的员工团队，提高员工对公司的认可度和归属感。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对公司从上到下所有经营管理环节存在贪腐及舞弊行为均秉承“零容忍”的态度，决不姑息，坚决惩处损害公司利益、谋取个人私利的舞弊行为，号召全体员工认真学习了解公司规章制度及明示投诉、举报渠道，认真自查、监督，积极参与和支持反舞弊工作，共同净化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促使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为促使全体员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树立廉洁自律和勤勉尽责的良好风气，坚决抵制打击损害公司利益、谋取个人私利的舞弊行为，确保广大员工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培训，帮助员工识别合法与违法、诚信道德与非诚信道德的行为，做到警钟长鸣，增强奉公守法意识，恪尽职守做好本职工作，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自己的不

懈努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大局意识、团结协作精神的宣导，引导全体员工爱岗敬业、砥砺前行，积极进取追求公司更强、更大的发展。

6、法律顾问

公司高度重视各类合同签署、商务合作、业务运营等方面的法律风险，在指定部门和人员分级审查法律风险的基础上，公司已配备专业的处理法律事务专职业务岗位，同时专门聘请了执业律师作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重点审查重大合同、商务合作、业务运营、三会运作等方面的法律风险，在防范重大法律风险、及时处理可能遇到法律问题、以及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7、财务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完善了财务中心的组织架构职能，强化和突出了成本控制职能，在组织企业的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和财务管理工作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规章制度，明确了各岗位职责，并将内部控制和内部稽核的要求贯穿其中。

子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配备专业财务人员，在业务上接受总公司分管财务副总经理的领导，从而在制度上减少了舞弊和差错的产生。公司账务采用SAP ERP系统处理，持续优化“财务在线”费用预算报账管理系统，记账、复核、过账、结账、报表都有专人负责，以保证账簿记录内容完整、数字准确。公司各类账簿和报表都由系统生成，并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要求。在现金管理方面，公司能遵守《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库存现金账款相符；在账户管理方面，严禁下属单位擅自开立账户，能正确使用银行账户，每月与银行对账，现金按规定缴存银行，对支票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在结算方面，作出了详实的操作规定，保障及时、准确结算。公司能严格对发票、收据进行管理，有明确的发票、收据管理责任人，所有票据的领用、核销都有登记和审核，从而有效杜绝不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还定期、不定期地对有关财务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奖优罚劣，以提高财务人员的整体素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中心各部门严格执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及各项财务、资金管理制度，强化公司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工作，努力防止错误和防范漏洞、为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控制和防范财务风险提供了有力保证。

8、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通过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其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子公司管理办法》和《子公司管理实施细则》，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人事、财务、资金、担保、投资、信息传递、奖惩、内部审计等作了明确的规

定和权限范围。

9、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与《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和范围、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确保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根据证券监管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0、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对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的对外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安全措施等作了详细规定，并明确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的2/3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仅发生了对全资子公司——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履约担保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无其他类型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

11、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由公司审计监察部每季度末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等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报告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分别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和专项审核，出具鉴证报告和专项审核报告。鉴证报告和专项审核报告中对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内容是否相符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

12、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投资对象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规定在进行重大投资决策时，需聘请技术、经济、法律

等有关机构和专家进行咨询；决策投资项目不能仅考虑项目的报酬率，更要关注投资风险的分析与防范，对投资项目的决策要采取谨慎的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事项发生。

13、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从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信息披露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尽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严格规范，信息传递通畅，信息披露能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没有出现重大信息的提前泄露，有效保障了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

14、生产与销售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有关生产和销售收款方面的工作流程，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合理组织生产。逾期账款能及时催收并查明原因，并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呆账冲销都有相关管理层核准。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销售、研发、质量及安全等方面的相关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规范、有序，全年实现安全生产，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15、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

公司有严格的采购作业、验收作业、请款和付款作业流程，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提高进货品质，降低进货成本，公司采用了招标采购、比质比价采购。公司任何采购必须有请购单，且请购单必须经相关授权人核准后，方得办理采购。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详实完备的报价资料，并注意收集新的询价资料，保持报价的最新时效。在验收时，发票的物料名称、规格、数量、金额必须与厂商送货单相符，不合格的物料及时通知采购单位退回或扣款。公司与厂商的结算，由采购部根据厂商对账单向财务部请款，财务部经审核无误后，报请相关人员核准后履约付款。

16、固定资产循环的内部控制

固定资产是企业组织生产的重要设备，为了加强对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取得、移动、处置等都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措施。公司规定固定资产的取得必须由资产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由资产管理部门制定采购计划，经相关授权人核准。固定资产的移

动须报经资产管理部门主管同意，填妥调拨单并经当事人签名确认，固定资产的报废或毁损应及时办理报废手续，同时经相关授权人核准，对于未到年限即行报废的固定资产，要查核并分析原因。以此来规范固定资产的操作，确保固定资产价值的准确性。

17、工薪循环的内部控制

公司的工薪管理主要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对公司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培训、升迁、待遇、考勤、社会保险、劳动管理等实施统一管理，所有这些工作都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公司制定的相关社会保险、劳动合同以及员工的聘用、培训、考核等规章制度来完成的。为了保证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规划，对员工的升迁、教育、福利、激励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规划，以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不断为公司注入新的活力，确保其快速、健康发展。

18、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报告期内，对内，利用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对外，公司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19、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有多层次、全方位的内部控制检查和监督体系。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对公司重大事项及证券监管规定的特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公司审计监察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依据《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监督落实，并报告董事会。另外，通过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自查等活动，完善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上述内部监督机制有力的保证了公司合法、高效、规范运作。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我们注意到，任何内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的局限性，设计完整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的内部控制也只能为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的保证，且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完善与有效性也可能随之改变。

为全面推进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公司2018年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范围选取具备条件的事业部或部门开展实施了优化后的内部独立核算绩效考核方案，以精细化管理为导向，优化改进了KPI指标设置、明确指标定义和核算规则，努力不断提升经营绩效；此外还选取特定事业部或部门开展了定岗定编工作试点工作，分阶段实施、不断总结经验并为2019年全面推广定岗定编工作奠定基础。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调整，相关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进一步持续完善，并促使各业务部门得到有效执行，控制和防范经营风险、促使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为此，公司将在以下方面持续加强管理：

1、进一步加强信息化管理，优化公司信息化发展规划，整合利用OA系统、SAP系统、MRP系统、财务在线系统等信息化管理工具，进一步提升全公司管理信息化应用的程度，提升工作效率和工作过程管理水平。

2、全面推广定岗定编工作，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生产、管理效益，努力降低管理和生产成本，持续做好内部挖潜工作。

3、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强化奖惩效果；探索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打造企业与员工的发展共同体长效机制。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臧卫东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